

九、農業委員會主管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政府為促進農、漁業發展及增進農民福利，依據農業發展條例、森林法、漁業法及農村再生條例等規定，設立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含農業發展基金等6個分基金）。該基金110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辦理促進農林漁牧業發展、獎勵私人或團體長期造林、農村再生計畫、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受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等。110年度業務計畫5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4項，減少者1項，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數	%	原 因
收 購 糧 食	公 噸	280,894	454,215	173,321	61.70	國內稻米供過於求，市場價格低，農民繳交公糧意願提高，致公糧稻穀收購量較預計增加。
農 畜 產 品 供 銷	公 噸	555,600	466,649	- 88,951	- 16.01	外銷糧及標售糧銷售量較預計減少。
專 案 計 畫	千 元	26,972,553	33,042,094	6,069,541	22.50	農業災害嚴重及辦理農業環境基本給付措施暨停灌補償，致支出較預計增加。
農 業 貸 款 利 息 差 額 補 貼 計 畫	千 元	2,448,162	2,586,816	138,654	5.66	配合辦理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之紓困專案農業貸款，致支出較預計增加。
森 林 遊 樂 及 林 業 鐵 路 經 營 管 理 計 畫	千 元	1,195,786	1,980,611	784,825	65.63	林務局「民間參與投資經營阿里山森林鐵路及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案」履約爭議訴訟案，與廠商達成和解，須支付北門車站飯店有償移轉費用及退還以前年度開發權利金。

有關該基金部分業務計畫執行率欠佳情形，本部已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俾達成預計目標。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0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短絀107億6,940萬餘元，較預算短絀56億9,645萬餘元，增加50億7,295萬餘元，約89.05%，主要係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及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因應天然災害之發生，及配合推動農業環境基本給付暨辦理停灌補償，實際撥付金額較預

計增加所致。各分基金中，本期短絀者計 5 個分基金，其中農村再生分基金短絀 119 億 892 萬餘元，主要係擴大辦理大小型農機等設施補助、新增辦理擴大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備）及產銷履歷環境補貼等措施；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分基金短絀 18 億 539 萬餘元，主要係農業災害嚴重，救助支出增加；林務發展及造林分基金短絀 8 億 401 萬餘元，主要係林務局「民間參與投資經營阿里山森林鐵路及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案」履約爭議訴訟案，與廠商達成和解，須支付北門車站飯店有償移轉費用及退還以前年度開發權利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分基金短絀 4 億 9,220 萬餘元，主要係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配合推動農業環境基本給付及辦理停灌補償；漁業發展分基金短絀 3,198 萬餘元，主要係基金來源僅利息及雜項收入，不敷支應漁業發展補助計畫相關支出所致。至所屬分預算營運情形，請參閱後附來源用途及餘絀概況表。

3. 餘絀之審定

110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短絀 11,050,497,056 元，本部依法審核修正減列基金用途之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全民造林計畫、獎勵輔導造林計畫、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等支出 281,087,819 元，主要係收回 110 年度補（捐）助計畫經費賸餘款等，並同數增列賸餘 281,087,819 元，審定本期短絀 10,769,409,237 元。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0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86 億 8,923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70 億 3,496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816 億 5,426 萬餘元。

5. 重要審核意見

(1) 農業委員會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協助遭受天然災害之農民儘速恢復生產，惟部分作物救助額度占生產成本比率過高，平均撥款時程超逾法定期限，未能發揮簡化功效，或與休耕給付重複等情事，亟待檢討妥處。

農業委員會為因應臺灣夏秋颱風、豪雨頻繁，冬季常有低溫之災害，依農業發展條例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下稱農天災）救助作業，以協助農民儘速恢復生產。近 5 年度（106 至 110 年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累計編列預算數 72 億 9,808 萬元，累計執行數 132 億 3,852 萬餘元，執行率高達 181.40%，農天災救助預算不敷支用而超支併決算之情事，已成常態。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額度占生產成本比之差異甚巨，部分項目占比過高，易加深農民對天災救助之依賴，不利農業保險之推動，有待研謀善策因應：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12 條之 1 規定，農民申請農天災現金救助，申報項目損失率未達 20%，經主管機關或鄉（鎮、

市、區)公所查證屬實，農業損失不予救助。該會辦理農天災救助係以協助農民災害復耕復建為宗旨，而非補償農民之全部損失。該會為因應物價上漲於96年1月3日至111年5月1日間，調高「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下稱天災救助額度表)」共計11次，其中果樹類作物現金救助由每公頃6萬元，調高並分為每公頃6萬2千元、6萬5千元、8萬元、9萬5千元及10萬元等5種救助額度。近5年度各類果樹天災救助額度占平均生產成本之比率，介於9.45%(草莓)至74.44%(青梅)間，救助幅度差異甚大，部分項目占比偏高。又截至110年底止，該會已開發38張農業保險保單，其中保險標的屬天災救助額度表列之果樹類作物者計19張，該等作物之天災救助額度占平均生產成本比率(下稱救助比率)介於9.84%至62.91%間，其中黑葉荔枝、金煌芒果、西瓜、青梅及龍眼之救助比率均超過40%，易加深部分農民對天災救助之慣性依賴，及不利農業保險政策之推展之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精進農業保險業務，貼近農漁民需求，並加強宣導農業保險政策，提高投保率，有效保障營農收入，使我國農業體質更為強韌。

B. 西南氣流豪雨造成農業損失，運用免現勘簡化措施，以節省勘災人力及縮短作業時間，惟災害查報及公告階段未善用氣象資料，平均撥款時程超逾法定期限，未能發揮簡化功效，及部分救助品項誤用簡化措施等情事，亟待檢討妥處：農業委員會為因應氣候變遷，將災害性天氣參數及災損天氣參數納入災害救助之啟動及勘查，以有效節省災損現勘人力及縮短作業時間，並於110年8月上旬西南氣流豪雨期間，首次運用免現勘損失率之簡化措施。該會及農糧署自110年8月5日起，陸續公告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地區計13次核撥受災面積44,078公頃之救助金額合計19億6,681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該會於110年8月9日公告臺南市、高雄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及屏東縣等7市縣為西南氣流豪雨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地區(下稱全品項救助地區)。經本部運用EXCEL及地理資訊系統(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GIS)，分析110年8月1日至10日間雨量觀測站雨量紀錄，並套疊雨量觀測站3公里內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清冊(下稱農天災現金救助清冊)圖資，發現核撥未達豪雨標準之全品項救助地區現金救助案件計36,059件，面積5,990公頃，救助金額2億6,153萬餘元，顯示災害查報及公告階段未善用氣象資料，蒐集足夠且適切之關鍵決策資訊，災情評估機制未盡周妥；(B)該會甫於110年7月初擬天氣參數草案後，即發生8月上旬西南氣流豪雨，雖已召開專家會議擬訂免現勘損失率之簡化措施，惟因豪雨期間尚未正式公告天氣參數，該簡化措施係屬權宜措施，核與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12條第1項第3款規定「公告災損天氣參數」程序未盡相符。另統計西南氣流豪雨救助案件209,189件，「申請日期」至「撥款日期」之平均撥款天數計55天，已超逾法定期限(44天)11天，且「農產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系統」尚未配合增修功能及欄位，未能彰顯採用一般或簡化措施之實際撥款情形及簡化措施功效；(C)

屏東縣等6市縣政府核撥水生作物救助案件計 1,646 件，救助金額合計 1,051 萬餘元（表 1），惟未經災損勘查即將水生作物比照其他作物列入全品項救助地區，顯未充分考量豪雨對水生作物之生長及產量影響不大之耐水特性。又部分水生作物、巨峰葡萄、水稻、水平棚架網室及塑膠布溫網室等非簡化措施之救助品項，核有誤用簡化措施情形者計 236 件，金額合計 110 萬餘元，允宜全面檢討天災救助公告及審查機制，強化管制功能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及督促改善。據復：(A) 業於 111 年 4 月 25 日公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適用之天氣參數，當天然災害之天氣參數達到訂定之標準，視為農作物或產物普遍性受損，並滾動檢討相關天氣參數，作為後續啟動救助之依據；(B) 農糧署將函相關地方政府並督導公所注意檢討改進，已規劃「農產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系統」於 111 年增加可註記免現勘受災率品項及相關條件功能，以利分批報送，提升救助時效；(C) 農糧署將函相關地方政府並督導公所改進。

表 1 110 年 8 月上旬西南氣流豪雨災害全品項救助地區之水生作物救助案件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案件數	金額					
		合計	芋	蓮	薤菜	菱角	茭白筍
合計	1,646	10,519	6,060	2,496	1,496	408	57
屏東縣	514	4,734	4,553	88	92	—	—
嘉義縣	721	3,752	466	2,038	996	193	57
臺南市	111	606	219	153	47	186	—
高雄市	128	584	459	—	96	28	—
雲林縣	108	539	127	212	199	—	—
彰化縣	64	301	234	3	64	—	—

註：1. 本表市縣別係按救助金額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糧署提供資料。

C. 推動科學勘查農業天災受損情形，惟天災及時回報 APP 未全面開放，相關農政單位未能充分發揮既有之空間情報能量及資源，亟待積極整合運用：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各鄉（鎮、市、區）公所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救助地區之翌日起 30 日內完成勘查，勘查得以科學技術輔助之。農糧署亦發布新聞稿，基層公所與農民得利用「農作物天然災害及時回報」行動應用軟體（APP）等各式科學工具輔助勘查工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農作物天然災害及時回報」APP 上架後，僅於 108 年度秋行軍蟲災情曾開放民眾參與使用 1 次，目前主要使用對象為中央及地方政府單位勘災人員，與農糧署擬推廣農民加強運用 APP 輔助勘查工作之宣導事項未合；(B)「110 年 3 至 5 月高溫乾旱」係臺灣 50 餘年來最嚴重乾旱，影響多種農作物生長，及「110 年 8 月上旬西南氣流豪雨」造成臺灣西部地區災損面積廣泛，雖已運用免現勘損失率之簡化措施，惟仍未能有效縮短天災救助金發放天數，且未指派林務局所屬農林航空測量所及農業試驗所協助運用科學勘查，相關農政單位未能充分發揮既有之空間情報能量及資源，不利減輕現勘人力負擔及縮短救助作業時程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及督促改善。據復：(A) 該項 APP 因缺少地籍圖層，尚難運用於勘查作業，經於 111

年5月12日開發完成並升級為「農產業天然災害現地照相APP」，可供公所人員現場勘查使用，將推廣農民使用，協助農民儘速復耕復建；(B)於109年2期作實施灌溉區域停灌措施，運用空間情報任務小組機制，已加速農民補償作業；111年下半年後，配合新購2架航空攝影飛機，預計將擴大整合應用空間情報任務小組機制，落實農天災科學勘查作業。

D. 經比對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相關資料，間有核定面積大於土地登記面積，或屬山坡地超限管制範圍，或與休耕給付重複等情事，亟待清查妥處：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規定，實際從事農、林、漁、牧生產之自然人，有使用土地、水源及設施，不符有關法令規定者，不予現金救助及補助。同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規定，申報受災地點未實際作農業生產使用或實際受災項目與申報項目不符者，不予農業損失救助。經本部運用農業委員會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資料、農產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系統及全國地籍資料等資料庫，配合農業試驗所農作物判視結果及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等圖資，運用EXCEL及GIS，比對農天災現金救助發放之合規及正確性結果，核有：(A)經比對108至110年度間全國地籍資料，與106至110年度間農天災現金救助清冊，發現核定救助2,464件，受災面積1,096.32公頃，救助金額6,033萬餘元，核定之受災面積超過土地登記面積計772.95公頃。另與水土保持局未結案超限利用案件清冊勾稽比對，發現108至110年度間屬列管在案之山坡地超限利用案件，仍經地方政府列入受災清冊者，計有0.96公頃；(B)經比對109及110年度休耕給付清冊，與農天災現金救助清冊結果，該2年度申領休耕或種植景觀作物補助土地，重複申領同期間農天災現金救助之面積分別計51.91公頃及1,178.05公頃，金額187萬餘元及2,920萬餘元；(C)經套疊106至110年度農天災現金救助案件之地籍圖與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等圖資，並比對正射影像圖(航照圖)結果，發現申請範圍內疑似夾雜農路、水塘、空地、農舍等建物者計5萬2,157件，未依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第5點第2款第3目規定覈實予以扣除等情事，經函請農糧署查明原因並妥適處理。據復：已函請相關地方政府督導公所查明及檢討改進，倘經查證有未符規定情事，將依法追回救助金。

(2) 農業委員會為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設置農村再生基金，惟未積極督促市縣政府適時研修農村再生總體計畫，補助案件未依補助基準落實審查及核定作業，部分補助農村社區企業購置設備有閒置或低度使用，亟待檢討改善。

農業委員會依據農村再生條例規定，設置農村再生基金，推動農村再生計畫，以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建設農漁村及照顧農漁民。106至110年度累計編列預算480億1,498萬餘元，累計執行數481億9,655萬餘元，以協力推動地方創生、輔導農村居民由下而上提出農村再生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104 年度前已核定各市縣農村再生總體計畫，據以推動農村再生計畫，惟尚未因應 110 年度各市縣國土計畫之公告實施予以研修，有待督促辦理：依農村再生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配合國土計畫及農村再生政策方針，就直轄市或縣（市）農村發展資源，以主題式發展構想擬訂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另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經查全國 22 市縣農村再生總體計畫之擬訂情形，除臺北市、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5 個市縣因全為都市計畫範圍等因素，未擬訂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外，其餘 17 個市縣均已提報，並於 104 年度以前經農業委員會核定在案。又市縣主管機關係依所定之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及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訂定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惟各市縣農村再生總體計畫自該會核定迄本部查核日（110 年 11 月 26 日）止已逾 6 年，期間國土計畫法於 105 年 1 月 6 日制定公布，全國國土計畫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亦經內政部於 110 年 4 月 15 日核定並於同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為使各市縣農村再生計畫與國土計畫接軌，允宜督促各市縣政府配合已公告實施之國土計畫內容，適時研修農村再生總體計畫，俾利辦理農村再生計畫，落實農村再生發展，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及督促改善。據復：111 年度已著手農村再生相關法規及計畫研修工作，並預計於 112 年度展開各市縣農村再生總體計畫研修之先期規劃作業。

B. 訂定計畫補助基準作為補助經費審查及核定之依據，有助於公平及透明，惟間有補助案件未落實審查及核定作業，尚待檢討改進：農業委員會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下稱計畫補助基準），明定各生產設施、機具、資材及展示展售活動等軟體之補助項目及標準，作為補助經費審查及核定之依據。經查農村再生基金補助計畫審查、核定及執行情形，核有：(A) 農糧署 109 年度補助農會更新設置冷藏庫計畫等 4 案，逕援引計畫補助基準說明第 3 點規定，以補助事項係配合執行並落實農業委員會及所屬重要政策為由，放寬規定補助比率（50%）或上限（30 萬元），而有實際核定補助比率（90%）超逾補助基準 40%，或核定補助金額（53 萬 6 千元）超逾補助基準 23 萬 6 千元等情事（表 2），且間有案件未能輔導農民團體適時研提計畫書，其執行起始日係追溯於補助案件核定前，核與補助計畫有關須俟計畫核定後依執行期限及計畫內容確實執行之規定未合，相關審議、補助計畫執行方式有欠周妥；(B) 農糧署 109 年度辦理補助糧食業者粗糠爐示範計畫，經該署簽准辦理後由農糧署各地分署通知糧食業者研提計畫送分署審查核定，計核定補助 9 家業者，金額 1,791 萬元，查其申請及審查作為未依農村再生第三期實施計畫，透過地方政府輔導農民團體等填具申請書表，依序函送地方政府、農糧署當地分署審查，再由地方政府依審查會議紀錄循行政程序提送

表 2 109 年度補助農業生產設施等項目超出計畫補助基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補助工作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	補助基準	核定補助比率	核定補助經費	實際補助經費	超逾基準情形
合 計				12,208	11,388	
屏東縣枋寮地區農會農業資材倉庫整修計畫	1,801	農機具對農民團體共同使用補助不超過二分之一為原則。	90	1,620	1,577	90% > 50%
大糧倉計畫—桃園市安心大豆食材進校園示範計畫	984	農漁畜產品加工設備及設施補助以不超過二分之一為原則。	60	590	590	60% > 50%
屏東縣農會更新設置冷藏庫計畫	10,140	冷藏庫設施補助以不超過二分之一為原則。	80	8,112	8,028	80% > 50%
充實農產品直銷運輸設備計畫	1,500	堆高機補助以不超過二分之一為原則。	90	1,350 (註 1)	666	90% > 50%
	596	貨車每輛依發包金額最高補助 30 萬元。	90	536	526	536 千元 > 300 千元(超逾補助金額 236 千元)

註：1. 核定補助經費 1,350 千元係 2 台堆高機之經費，嗣受補助單位放棄 1 台，故實際補助經費 666 千元為 1 台之經費。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糧署提供資料。

計畫書送農糧署當地分署核辦之申請流程規定辦理；且因補助民營糧食業者無相關補助依據，農糧署逕參照行為時計畫補助基準之農會稻殼燃燒爐（粗糠爐）補助項目標準核撥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及督促改善。據復：(A) 將落實輔導各單位核定補助案件回歸計畫補助基準並依核定內容辦理；(B) 除依第 (A) 項改善措施辦理外，並將依實際申辦情況修正農村再生第三期實施計畫所訂之相關作業程序。

C. 農業委員會為促進農村永續發展，推動地方創生農山漁村發展建設，惟部分地方創生事業提案未能推展執行，補助農村社區企業購置設備有閒置或低度使用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農業委員會為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辦理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以改善基礎生產條件，提升農村生活品質，110 年度編列預算數 96 億 2,690 萬元，執行數 105 億 6,246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108 至 110 年度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媒合由水土保持局輔導之地方創生計畫提案共計 51 案，截至 110 年底止，尚未提送計畫書者 19 案、已提送計畫書尚未核定者 6 案，近 5 成（25 案）地方創生事業提案尚未推展執行。又該局為推動地方創生計畫，辦理農村生產環境及生活空間改善等工作，相關經費由農村再生基金支應，108 至 110 年度累計核定經費 1 億 4,489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 億 607 萬餘元，執行結果，仍有鹿野農村產業創生館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尚未完工；(B) 水土保持局 106 至 110 年度補助 123 家農村社區企業購置農產業機械設備金額 1 億 760 萬餘元，該局 110 年度對營運績效不彰或補助大額設備之 6 家企業進行訪視查證結果，間有部分受補助農村社區企業購置之機械設備，因

農產加工品銷售量尚未拓展，或因經營主體變革處於非營業狀況，致有閒置或低度使用情事。經比對全國營業（稅籍）登記（停業或停業以外非營業中）資料發現，受補助購置農產業機械設備之 123 家農村社區企業，其中 3 家已註記為停業或停業以外非營業中，其以補助款購置之農產業機械設備金額 204 萬餘元，恐有移轉、閒置而未能發揮補助資源效能等情事。允宜加強輔導受補助農村社區企業拓展農產物銷售，以確保補助資源運用效能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及督促改善。據復：(A) 水土保持局業已全面主動連繫，截至 111 年 5 月底止，尚未提送計畫書僅餘 1 件，後續將持續滾動檢討，以提升地方創生執行率；另將持續督導鹿野農村產業創生館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預計於 111 年 8 月 31 日前完工；(B) 水土保持局將賡續辦理機械設備抽查作業，且以設備購置補助金額較高，及經營績效不佳者為優先，並引導農村社區企業與社區合作，提升機械設備利用效率。

(3) 農業委員會辦理百億基金計畫以提升我國養豬產業競爭力，惟未能妥善規劃計畫整體財務資源，推動屠宰場現代化及肉品冷鏈升級未能達成預期目標，亦未落實臺灣豬證明標章查核機制及充分發揮補助資源效益，亟待研謀改善。

農業委員會為因應 110 年起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之豬肉進口，確保國內養豬產業在高度貿易自由化之挑戰及衝擊下，能夠持續穩定及永續發展，報經行政院於 110 年 1 月 29 日核定辦理「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110 至 113 年度）」（下稱百億基金計畫），總經費 128 億 3 千萬元，主要工作項目包括推動屠宰場現代化及肉品冷鏈升級等 8 項，110 年度該計畫因未及編列預算，分由農業發展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及農村再生基金以超支併決算辦理，執行數 15 億 424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辦理百億基金計畫以提升我國養豬產業競爭力，惟未能妥善規劃計畫整體財務資源，部分經費於年度過半始到位，肇致間有計畫於年度將結束方核定，壓縮受補助單位作業時間，影響計畫執行成效，有待檢討改進：百億基金計畫規劃辦理「推動屠宰場現代化及肉品冷鏈升級」等 8 大工作項目，110 年度經費需求 28 億 2,725 萬元（表 3），分由農業發展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及農村再生基金支應 2 億 1,500 萬元、17 億 8,700 萬元及 8 億 2,525 萬元。上開經費除農村再生基金可由其基金餘額內支應並併決算辦理外，其餘 2 基金合計 20 億 200 萬元，經農業委員會檢討停辦或緩辦不具效益或不具急迫性之項目後，所需經費仍無法於其基金項下調整容納，該會乃於 110 年 4 月 1 日函請行政院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或向農村再生基金先行調度，並於以後年度循預算程序辦理，經行政院於 110 年 8 月 13 日同意由農村再生基金調度 8.77 億元。嗣農業委員會考量養豬產業需求及執行單位推動量能後，修正調整 110 年度計畫經費預算額度為 17 億 225 萬元（同表 3），其中部分計畫於行政院同意調度後方陸續核

表 3 110 年度百億基金計畫原規劃經費與調整後經費明細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項目	原規劃經費	調整後經費	調整後較原 規劃增減數	減少原因
合 計	2,827,250	1,702,250	- 1,125,000	
1. 保障豬農收益穩定產銷	825,000	180,000	- 645,000	毛豬產銷穩定，拍賣價格均於合理區間，無須辦理產銷調節相關措施。
2. 豬隻死亡強制保險增加保費補助	200,000	200,000	-	
3. 策略性擴大出口拓銷臺灣豬	160,000	65,000	- 95,000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嚴峻影響海外參展及通路拓展，擲節該項經費支出。
4. 推動屠宰場現代化及肉品冷鏈升級	604,000	350,000	- 254,000	以申請屠宰場 HACCP 驗證業者為輔導對象，依業者參與進度檢討該項經費。
5. 輔導養豬場現代化轉型升級	870,250	870,250	-	
6. 加強國內三章一 Q 豬肉產品之檢驗與查核	25,000	25,000	-	
7. 鼓勵業者標示並使用國產畜產品	43,000	6,500	- 36,500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防疫警戒管制影響群聚活動之辦理，擲節該項經費支出。
8. 多元整合行銷養豬產業	100,000	5,500	- 94,5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定，甚有 11 月核定者（如：設立現代化屠宰分切冷凍廠暨改善屠體運輸車及肉攤溫控設備計畫於 110 年 11 月 3 日核定），該會未能依據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 點第 3 項之規定，妥善規劃計畫整體財務資源，預先籌妥適足財源，部分經費於年度過半始到位，肇致間有計畫於年度將結束方核定，壓縮受補助單位作業時間，影響計畫執行成效，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110 年度執行時因全年毛豬產銷穩定，拍賣價格合理，及部分工作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經擲節支出，調整經費為 17.02 億元，已應 110 年度整體計畫之執行需求。另於 111 年 3 月 17 日邀集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各地方政府及產業團體研商傳統市場畜禽肉攤及屠體運輸車冷鏈升級事宜，並於 111 年 3 月 31 日檢送補助作業規範予相關單位，計畫刻正執行中。

B. 推動屠宰場現代化及肉品冷鏈升級，以提升國際貿易競爭力及國產生鮮豬肉衛生安全，惟部分項目因業者參與未如預期及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致未能達成預期目標或進度落後，尚待研謀改善：農業委員會為提升國際貿易競爭力及國產生鮮豬肉衛生安全，推動屠宰場現代化及肉品冷鏈升級，規劃運用經費 5 億 9,000 萬元輔導豬隻屠宰場導入新式屠宰分切加工設施（備）13 場，逐步通過屠宰場肉品衛生安全管制系統（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s, HACCP）驗證；補助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設立日屠宰量 3,000 頭之屠宰分切冷凍廠，預計於 110 至 111 年間試營運；及屠體運輸車輛溫控升級 450

輛。惟該會考量業者參與進度未如預期等因素，於核定補助計畫時將經費下修為 1 億 9,616 萬元，補助計畫核定之經費規模較原規劃縮減 3 億 9,384 萬元，計畫目標亦調降為輔導豬隻屠宰場導入新式屠宰分切加工設施（備）8 場；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辦理嘉義縣朴子市農會肉品市場改建新式屠宰場之先期規劃作業及建物設施補償，試營運日期延至 112 年底；屠體運輸車輛溫控升級之數量亦大幅縮減為 90 輛（另新增補助傳統市場肉攤溫控升級 150 攤）。執行結果，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等因素，致實際僅補助 5 場豬隻屠宰場導入新式屠宰分切加工設施（備），完成 58 輛及 145 攤之屠體運輸車輛及傳統市場肉攤溫控升級，未能達成補助計畫核定之目標（表 4），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積極輔導業者取得 HACCP 驗證，俾提升計畫執行成效；111 年度刻正與經濟部接洽擴大傳統市場肉攤設置溫控設施及研議相關作業規範，提早辦理以避免壓縮後續執行時間；另補助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設立屠宰分切冷凍廠部分，已與嘉義縣政府及相關農會協調商議合作備忘錄，待簽訂後將請各單位加速執行。

表 4 110 年度百億基金計畫「推動屠宰場現代化及肉品冷鏈升級」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原規劃辦理項目			補助計畫核定及執行情形			
項 目	經費	主要項目 預期目標	計畫名稱	經費	主要計畫 預期目標	執行情形
合 計	590,000		合 計	196,160		
導入新式屠宰分切加工設施（備）	395,000	13 場	推動豬隻屠宰場現代化計畫	71,160	8 場	5 場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設立屠宰分切冷凍廠	195,000	預計於 110 年至 111 年間試營運	設立現代化屠宰分切冷凍廠暨改善屠體運輸車及肉攤溫控設備計畫	125,000	嘉義縣肉品市場現代化屠宰場新建工程先期規劃及可行性評估，預計於 112 年底試營運。	1. 完成屠宰場財務規劃報告等先期規劃及可行性評估事項。 2. 嘉義縣朴子市農會對舊有建物設備拆除補償等事項存有異議，刻正協調中。
補助屠體運輸車輛之溫控升級		1. 450 輛 2. 無（傳統市場肉攤溫控升級）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C. 推行臺灣豬證明標章強化國產豬肉整體識別性行銷，惟未落實查核機制，亟待研謀改善：農業委員會自 110 年起因應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之豬肉進口，強化國產豬肉整體識別性行銷，全面推廣使用國產豬肉之實體店面餐飲或販售場所自願性使用臺灣豬證明標章，並建立使用臺灣豬證明標章店家平臺或 APP 餐飲地圖，截至 110 年底止，已於臺灣豬證明標章網站登錄之業者達 11,577 家。依臺灣豬證明標章使用管理作業規範第 2 點及第 5 點規定，農業委員會應成立查核小組，不定期查核標章使用業者使用之豬肉、豬直接可食用部位及其加工製品之主原料是否為國內飼養之豬隻。本部於 110 年 3 月查核臺灣豬證明標章管理情形，發現該會尚未成立查核小組稽查標章使用業者是否符合上開使用管理作業規範之規定，經於 110

年6月8日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成立查核小組以不定期查核業者使用標章情形。惟查截至110年10月底止，農業委員會仍未成立查核小組查核業者使用情形，查核機制迄未能落實辦理，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業於110年11月成立查核小組，查核標章使用業者是否符合臺灣豬證明標章使用管理作業規範之規定。

D. 補助養豬農戶導入豬隻精準管理數據決策系統 (PigCHAMP)，以提升養豬場經營效率，惟部分業者因缺乏人力等因素未廣續使用，補助資源效益未充分發揮，允宜檢討改善：農業委員會為提升養豬農戶數據分析能力，研擬合理之管理決策以提升經營效率，依據補助養豬農戶購置PigCHAMP電子紀錄軟體遴選作業要點規定，於106至110年度累計補助306場養豬場（總補助金額2,188萬餘元）導入豬隻精準管理數據決策系統 (PigCHAMP)，針對飼料配方、豬場經營、帳務及醫療等管理面向，提供全方位具體建議，惟截至110年11月5日止，上開306場養豬場中，計有73場不再使用（約占23.86%），補助資源效益未能充分發揮，主要係缺少現場人力持續更新生產管理資訊及其他個人因素考量等原因所致，有待針對問題癥結研謀改善，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據復：將透過養豬專業培訓、現場操作課程及專家團隊現場輔導等方式，深化豬農對生產紀錄與數據管理之概念，以提升養豬場經營效率。

(4) 農業委員會為強化農產業競爭力，辦理新農民培育計畫，惟農業師傅訓練及輪派制度未能解決農業缺工問題，農業創業示範專區執行進度落後，且農民學院總參訓人數逐年下降，亟待檢討改善。

農業委員會為鼓勵青年農民投入農業產銷行列，提升農業人力質量，報經行政院於105年12月21日核定「新農民培育計畫」，第1階段計畫總目標為6年（106至111年）間培育新農民1萬8千人，截至110年底

止，已培育百大青農等5類新農民合計15,488人（表5）。106至110年度累計編列相關計畫預算數48億9,309萬餘元，累計執行數45億3,940萬餘元，執行率92.77%。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5 新農人人數

單位：人

類別 \ 年度	合計	106	107	108	109	110
合計	15,488	2,619	3,489	3,258	3,110	3,012
百大青農	384	113	147	—	124	—
在地青農	3,284	620	620	626	634	784
農民學院及各類專班從農者	10,894	1,836	2,622	2,489	2,153	1,794
見習農場及育成基地培育農民	465	50	100	113	158	44
公費專班畢業生	461	—	—	30	41	390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A. 擴大招募農業技術團改善農業缺工問題，惟農業師傅之訓練及輪派制度無法滿足常態性農業技術需求，亦無法解決季節性缺工問題，允宜研謀善策因應：我國自1980年代轉型為工業化社會，大量農業人力轉換成工業人力，且農業所得普遍低於其他職業，難以吸引年輕世代投入農業，致農業缺工問題持續多年。農業委員會自106年起推動新農民培育計畫，

期能系統化培育長期農業經營者及專業人力，吸引農村人力回流以解決缺工問題。106 至 110 年度編列農村社區農業人力活化計畫經費 16.13 億元，占新農民培育計畫累計預算數 48.93 億元之 32.97%，每年核定經費由 106 年度之 1.07 億元，增加至 109 及 110 年度之 5 億元，係農業委員會近年來重點發展項目。106 年至 109 年 5 月間成立農業人力團共計 127 團、累計 2,915 人次，僱用具農業專業知識青壯年為農業師傅，由調度單位調派至農場協助農務工作，惟因農業師傅派工時間較短，技術成熟後常被輪派至其他農場，無法滿足常態性農業技術之需求；及現行農業人力調度機制，係將農業師傅優先分配至長期缺工農場，亦無法解決季節性農場之臨時人力需求，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將建構農業勞動力整合經營模式，擴大並強化人力運用效率，調節勞動力供給與搭配農機之運用，逐步完善農業就業環境，吸引年輕世代投入農業，整合農村回流人力。

B. 規劃設置農業創業示範專區 60 公頃，惟迄未辦理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作業，及未積極協助解決土地取得問題，致示範專區執行進度落後，影響青農申請進駐及創業經營成效，亟待積極研謀改善：農業委員會以產業鏈經營共同體之思維，串接農村再生、農業經營專區等相關推動措施，打造農業創業示範專區之農產業經營場域，依專區不同區位及產業不同特性，規劃由中央自辦或輔導地方政府設置專區面積 60 公頃。該會於 105 年間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可供利用之閒置國有土地面積逾 10 公頃者計有 17 處，將優先分年度依序進行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建立地方申請審查機制，劃設專區區位及投入硬體建設，籌組專區輔導及運作小組暨政府輔導與支援機制，完成硬體建設、試營運與青農申請進駐。惟截至 110 年底止，迄未辦理該 17 處預定地之後續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等作業。另該會於 108 年選定由國立宜蘭大學及宜蘭縣政府共同辦理「國立宜蘭大學南澳農創示範專區」，惟未積極輔導與支援南澳農場國有土地取得事宜，致新農民計畫已執行 5 年餘，農業創業示範專區之設置面積仍為 0，影響青農申請進駐及創業經營成效，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已積極協助南澳農創示範專區土地移撥作業，將加速辦理農業示範專區相關設置作業。

C. 部分百大青農輔導期間之平均年所得未達評核指標，專案輔導成效未能彰顯，及部分農業實習場域僅設置簡易設備，缺乏完整硬體設施及訓練課程，影響青農創新育成之訓練成效，允宜檢討改善：農業委員會推動青年農民專案輔導計畫，預計在 6 年（106 至 111 年）間培育 600 位百大青農之年平均農業所得達 100 萬元，其中 50 位達 200 萬元，及受任用 1 年後，平均薪資達當年度基本工資 1.5 倍以上；設置創新育成基地，提供完整之軟硬體設施與育成中心輔導資源，協助進駐青年農民進行產業升級創新技術、栽培與商業模式等先期營運測試，建立長期性農業實習場域。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經運用 EXCEL 樞紐分析第 3 屆百大

青農績效調查結果，間有部分百大青農輔導期間之平均年所得未達 100 萬元，或加入輔導計畫後所得不增反減，或受任用 1 年後未達當年度基本工資 1.5 倍，或拒絕提供所得資料致無法評估輔導成效等情，青年農民專案輔導成效未能彰顯；(B) 107 至 110 年度農業委員會補助辦理創新育成基地經費合計 1 億 3,433 萬餘元

表 6 農業委員會補助辦理創新育成基地經費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機關 \ 年度	合計	107	108	109	110
合計	134,338	40,700	5,140	66,388	22,110
農業試驗所	59,898	40,700	4,200	14,998	—
國立宜蘭大學	27,360	—	—	24,360	3,000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24,910	—	940	15,000	8,970
水產試驗所	7,940	—	—	3,500	4,440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6,000	—	—	3,000	3,000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3,500	—	—	3,000	500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3,330	—	—	1,530	1,800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1,400	—	—	1,000	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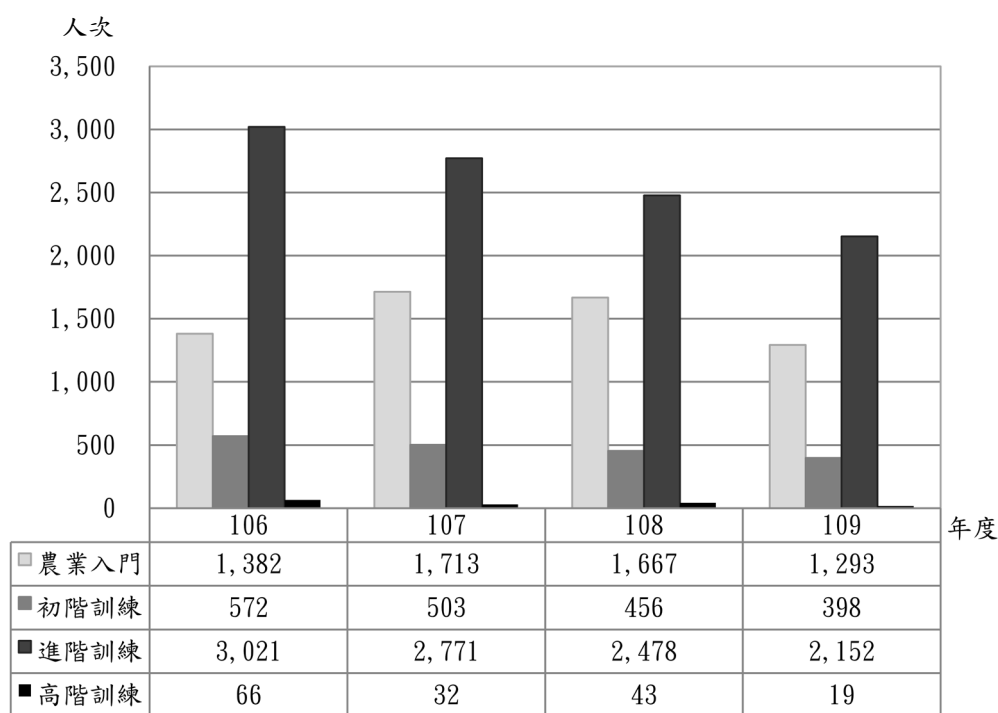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表 6)，設置農業試驗所、國立宜蘭大學及花蓮區農業改良場等 3 處創新育成基地，及水產試驗所等 5 處農業實習場域，其中實習場域補助經費計 2,217 萬餘元，主要係補助購置作物栽培棚架或灌溉系統等簡易資本門設備，並未依計畫提供完整硬體設施及技術訓練課程，影響青年農民提升創新技術與經營能力之訓練成效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A) 將檢討百大青農遴選標準及資源分配方式，透過系統性增能培力訓練機制，提升專案輔導績效；(B) 將妥善整合運用創新育成場域等農業實習資源，以提升青農創新技術及經營能力。

D. 規劃培育農、漁、牧各類別新農民，惟未掌握各農產業之實際從業人數，農民學院訓練資源失衡及總參訓人數逐年下降，允宜配合產業需求妥適分配培訓資源，以利農產業發展趨勢與人力需求：農業委員會為全面提升農業人力素質，於 100 年設立農民學院，結合研究、教育、推廣資源，運用所屬 14 個試驗改良場所之在地及專業優勢，訂定農、漁、牧各類別農業職能基準，規劃系統性教育訓練課程，辦理農業入門、初階、進階及高階訓練班等農業專業訓練，提供有意從農者及在職農民農業終身學習管道。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新農民培育計畫第 1 階段預計培育新農民 1 萬 8 千人，目標為農糧產業 15,120 人（占比 84%）、養殖漁業 1,800 人（占比 10%）及畜牧產業 1,080 人（占比 6%），該會近 5 年度（106 至 110 年度）已培育新農民 15,488 人，惟未調查實際投入農糧產業、養殖漁業或畜牧產業之從業人數，不利通盤評估各產業供需及人力缺口。另近 5 年度農民學院開設農糧類、畜產類及水產養殖類課程之報名人數分別計 39,219 人次、2,368 人次及 1,932 人次，其中水產養殖類課程占比 4.44%，與上開養殖漁業目標人力占比 10% 相較偏低，凸顯農業人才培育資源失衡；(B) 106 年至 110 年 9 月底止，農民學院訓練班結訓學員計 20,035 人次，經統計 45 歲以下及 46 歲以上學員參訓次數分別計 9,783 人次及 10,252 人次，約 48.83% 及 51.17%，逾半數訓練資源傾注在 46

歲以上之中高齡學員，未契合培育新世代青年農民為主之計畫目標；(C) 經分析 106 至 109 年度學員參訓情形，總培訓人次由 106 年度之 5,041 人次下降至 109 年度之 3,862 人次，降幅約 23.39%，各階段訓練班培訓人次均呈下降趨勢（圖 1）。又 106 至 109 年度因報名人數不足未

圖 1 農民學院各階段訓練班培訓成果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能開班者，由 3 班逐年增加為 13 班，及部分訓練班實際報名人數不足預計招生人數之三分之二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A) 將協調加開水產養殖類課程，並通盤評估農業產業需求及人力缺口急迫性，妥適規劃分配新農民培訓資源；(B) 將加強宣導及鼓勵青年農民踴躍參與農民學院訓練，積極開發數位課程，鼓勵年輕族群積極使用現代數位化學習機制，創造青年學員主動參訓之誘因；(C) 嗣後將確實考量新農民實際需求及培訓效益，適時調整各階段訓練課程內容，妥善運用政府資源，完善規劃農業專業訓練班，以提升民眾參訓意願。

(5) 農業委員會為達成溫室氣體減量，辦理養豬場沼氣再利用（發電）與畜牧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推動計畫，惟逾 2 成沼氣發電畜牧場發電機未運轉、沼氣再利用率偏低，受輔導養豬場水質合格率未增反減，亟待研謀改善。

政府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降低及管理溫室氣體排放，於 104 年 7 月 1 日制定公布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農業委員會為配合達成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訂定農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下稱農業部門行動方案），辦理畜牧場沼氣再利用（發電）亮點行動計畫；另為促進畜牧業永續發展，邁向資源化再利用及零廢棄之目標，於 109 至 112 年度辦理畜牧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推動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為推動低碳農業，推廣畜牧場沼氣再利用（發電），惟逾 2 成沼氣發電畜牧場發電機未運轉、沼氣再利用率偏低及第二期階段行動方案草案未具體列載改善目標，亟待研

謀改進：農業委員會為配合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推動低碳農業，辦理畜牧場沼氣再利用（發電）亮點行動計畫，107至110年度於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累計編列預算數8億2,350萬元，累計執行數6億9,173萬餘元，執行率84.00%。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截至110年11月底止，全國已建置沼氣發電機組之畜牧場計91案，發電系統穩定持續運轉者有50案，已完成建置進行試車者有10案，惟故障維修者及已停止運轉者分別計有10案及21案（表7），主要係因發電

設備使用年限過久導致損壞故障所致；另間有畜牧場申請106年度推動養豬場沼氣發電獎勵及補助，於108年12月進行發電驗收通過，並核發獎勵及補助金，惟其沼氣發電系統於109年底已停止運轉，有待積極協助優化發電設備及排除損壞故障，期達提升溫室氣體減量之政策目標；(B)已建置沼氣發電系統之養豬場91案中，110年底發電系統穩定持續運轉且抄錄有年發電量數值者計42案，經查其發電量及裝置容量合計分別為1,070萬餘度及3,581kW，平均發電機運轉率為34.13%，其中發電機運轉率低於20%者計23案，占比高達54.76%（表8），發電機運轉率偏低，又統計109年沼氣再利用減碳量資料庫之53場沼氣再利用者資料，沼氣年產量及年消耗量分別計2,961,778立方公尺及776,429立方公尺，平均沼氣再利用率僅為26.21%，其中20處畜牧場沼氣再利用率未及20%，相較3處畜牧場再利用率逾9成，顯有偏低，允宜借鑑標竿案例之管理模式，輔導沼氣再利用（發電）畜牧場提升發電機運轉率及沼氣再利用率，以達將養豬廢棄物轉換為再生資源之目標；(C)農業部門行動方案第一期階段（推動期程105至109年度），訂定中期（107至109年度）目標：預計輔導畜牧場沼氣再利用（發電）之豬隻總頭數至109年度占總在養量50%，預估數250萬頭；長期（110至119年度）目標：豬隻總頭數至119年度占總在養量75%，預估數375萬頭（表9）。截至110年底止，農業委員會已推動約266萬頭豬投入沼氣再利用（發電），惟農業

表7 110年11月底全國畜牧場沼氣發電系統運轉情形

單位：案、%、頭

運轉情形	案數	占比	投入沼氣發電豬隻頭數
合計	91	100.00	786,689
持續運轉	50	54.95	422,571
試車中	10	10.99	91,141
故障維修中	10	10.99	77,917
已停止運轉	21	23.08	195,060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表8 110年底養豬場沼氣發電機運轉情形

單位：案、%、度、kW

運轉率級距	案數	占比	年發電量	裝置容量	平均發電機運轉率（註1）
合計	42	100.00	10,706,604	3,581	34.13
未達20%	23	54.76	608,776	1,300	5.35
20%以上未達40%	9	21.43	2,081,540	790	30.08
40%以上未達60%	6	14.29	3,442,851	816	48.16
60%以上未達80%	3	7.14	1,694,737	295	65.58
80%以上	1	2.38	2,878,700	380	86.48

註：1. 平均發電機運轉率=年發電量÷（裝置容量×24小時×365天）×100。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部門行動方案第二期階段草案(推動期程 110 至 114 年度), 預定至 114 年度維持 250 萬頭豬隻投入沼氣再利用(發電)之目標值, 未能延續第一期階段所設 119 年度預估 375 萬頭之目標。據該會說明第二期階段草案規劃著重於改善畜牧場沼氣利用效率, 進而提升溫室氣體減碳量, 惟未於草案之推動策略中具體列載改善目標, 無法據以考核及彰顯執行成效等情事, 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A) 已將沼氣發電系統之優化與修繕等納入補助項目, 並持續辦理優化輔導工作, 以提升補助政策執行成效;(B) 將協助業者排除發電機故障與低運轉效率之問題, 並協助正確配置再利用設施、沼氣管路, 提升沼氣再利用設施使用頻率;(C) 已於第二期階段草案中增列將沼氣利用率由 111 年度之 21% 提升至 114 年度達 23% 之預期目標。

表 9 豬隻投入沼氣再利用(發電)目標值

單位：%

中長期	年度	目標值
中期目標	107	30.0
	108	40.0
	109	50.0
長期目標	110	52.5
	111	55.0
	112	57.5
	113	58.0
	114	60.5
	115	62.5
	116	65.0
	117	67.5
	118	70.0
	119	75.0

註：1. 目標值=投入沼氣再利用(發電)豬隻頭數占總在養量之比率。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門行動方案第一期階段核定本。

B. 為促進畜牧業永續發展, 辦理畜牧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推動計畫, 惟間有畜牧廢棄物再利用情形未達目標數及受輔導養豬場水質合格率未增反減等情事, 有待檢討改善: 農業委員會為促進畜牧業永續發展, 提升畜牧業者廢棄物及廢水之處理、操作管理等基本能力, 辦理畜牧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推動計畫—糞尿水資源化及畜牧場節能減碳計畫, 110 年度編列預算數 848 萬餘元, 執行數 742 萬餘元, 執行率 87.56%。經查執行情形, 核有:(A) 110 年度輔導畜牧場申請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之個案再利用許可(下稱個案再利用)目標數為 36 案, 執行數僅 26 案(表 10), 執行率 72.22%, 亦較 109 年度執行數 34 案, 減少 8 案, 減幅 23.53%, 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 致完成輔導案數不如預期。該會自 100 年起推動之「個案再利用」及環境保護署主辦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相關推廣計畫(下稱沼液沼渣)兩計畫, 均為達成畜牧廢棄物資源化之目的, 截至 110 年底止, 「個案再利用」累計總案件數 172 案, 相較於環境保護署推廣「沼液沼渣」106 至 110 年度每年度最低辦理 187 案, 仍有加強推動空間。另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46 條之 1 規定, 106 年 12 月 27 日前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 飼養豬隻 2,000 頭以上之養豬場(大型養豬場), 其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比率(下

表 10 畜牧糞尿水再利用推動情形

單位：案

執行單位		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農業委員會	當期執行數	17	29	34	34	26
	累計執行數	49	78	112	146	172
環境保護署	當期執行數	187	270	271	415	359
	累計執行數	203	473	744	1,159	1,518

註：1. 本表畜牧糞尿水再利用案件數, 為農業委員會「個案再利用」及環境保護署「沼液沼渣」推動案件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稱資源化比率)，111 年底前應達總廢水產生量 5%，逾期未達成資源化比率，將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46 條規定裁罰。截至 111 年 2 月底止，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之大型養豬場計 488 場，經依「個案再利用」、「沼液沼渣」及「放流水澆灌」等三種處理措施，達成資源化比率 5% 之場數計 236 場，惟距 111 年底僅剩 10 個月，尚有 252 場（占比 51.64%）未達資源化比率 5% 之標準，有待加強輔導推動，達成資源化循環再利用之目標；(B) 該會為達成農業科技發展「健康、效率、永續經營」之政策目標，辦理 110 年度提升畜禽產業效率及永續友善環境綱要計畫，該計畫書載述，我國推動畜牧業糞尿水回歸農田之資源化策略，須考量環境條件作適地適性調整，藉由長期性對土壤、地下水質之監測評估，建構我國循環利用模式。又農業廢棄物個案再利用之機構，應於地下水水質及土壤品質檢測報告完成後 1 個月內，將檢測報告函送農業委員會備查。經查 110 年度地下水水質上半年、下半年及土壤品質檢測報告，應函送備查份數分別為 103 份、121 份及 128 份，共計 352 份，惟迄本部查核日（111 年 3 月 16 日）止，尚有 64 份、59 份及 47 份，計 170 份（占比 48.30%）逾期未函送，不利地下水水質及土壤品質監測評估作業；(C) 農業委員會委託專業機構，協助畜牧場提升糞尿水處理效率及排放水質，106 至 110 年度已輔導 1,553 場畜牧場（養豬場 1,254 場，養牛場 299 場），完成提升排放水質作業，106 至 109 年度養豬場及養牛場輔導後水質合格率約增加 6.4 至 11.8 個百分點及 4.2 至 5.8 個百分點，惟 110 年度養豬場及養牛場輔導後水質合格率分別為 50.9% 及 25.0%，較輔導前 53.2% 及 22.2%，降低 2.3 個百分點及僅增加 2.8 個百分點（表 11），顯示受輔導養豬場合格率未增反減，受輔導養牛場水質合格率增加幅度未及前 4 年，且合格率僅占 3 成，亦遠低於養豬場，輔導成效均有待提升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A) 積極輔導畜牧場廢水處理及資源化，並持續督促各市縣政府輔導轄內畜牧場務必依限完成資源化處理措施申請，以實現零廢棄目標；(B) 已建立定期盤點機制，並賡續督促申請人善盡義務、定期採樣送驗，以預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確保土地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C) 部分受輔導案場應增修廢水處理設施始能提升效能，已協助其申請補助，未來將滾動式檢討，持續追蹤未達目標之案場，以提升輔導成效。

表 11 受輔導畜牧場輔導前後水質合格情形

單位：場、%、百分點

年度	輔導場數			輔導前後水質合格率					
	合計	豬	牛	養豬場			養牛場		
				輔導前	輔導後	增減百分點	輔導前	輔導後	增減百分點
合計	1,553	1,254	299	55.7	61.6	5.9	25.1	30.1	5.0
106	292	240	52	56.3	63.8	7.5	23.1	28.9	5.8
107	350	280	70	59.3	65.7	6.4	22.9	27.1	4.2
108	351	281	70	58.7	65.1	6.4	28.6	34.3	5.7
109	280	220	60	49.1	60.9	11.8	28.3	33.3	5.0
110	280	233	47	53.2	50.9	- 2.3	22.2	25.0	2.8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6) 農糧署為調整農作物產業結構，辦理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惟農地生產稻米比率未明顯減少，亦未建立稻米品質評估機制，且有重複核給停灌補償與對地綠色環境給付措施補助等情事，亟待積極研謀善策。

農糧署為調整農作物產業結構，提高糧食自給率，確保糧食安全，以基期年（83至92年）種植水稻等保價作物有案，或83至85年間辦理稻田轉作有案之農田為參加對象，辦理「對地綠色環境給付中程計畫」(下稱對地綠色給付計畫)；107至110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347億6,089萬餘元，累計執行數389億8,571萬餘元，以調整稻米等保價作物生產結構，並配合行政院「5+2產業創新計畫」，達成「調整農作產業結構，確保農地合理使用」及「促進友善環境耕作，確保農業永續經營」等目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A. 農糧署為解決國內稻作供過於求問題，於107年對地綠色給付計畫規劃辦理鼓勵稻田轉作、種植具進口替代、外銷潛力性質或地方特色等具競爭力轉(契)作作物，或種稻農友選擇不交公糧，改領稻作直接給付金等2種方式，以調整農作產業結構。據該署稻米生產量調查報告，我國自102年起生產稻作土地面積介於25至27萬餘公頃，107至109年度對地綠色給付計畫執行期間，各年度稻米種植面積雖逐年減少，惟較前一年度減少比率最高者，僅為2.60% (表12)，經比對102至109年度公糧收購計畫實際收購量占該年度稻作生產量發現，對地綠色給付計畫期間，各年度繳交公糧之稻米比率較計畫前之比率更高，且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表13)，允宜積極研謀因應對策，以達成減少稻作面積，調整農作產業結構之計畫目標；

B. 為提升稻米

表 12 全國稻米種植面積

單位：公頃、%

年度	期別	合計	第1期作	第2期作	與上年度比較增減	
					面積	百分比
102		270,264	162,886	107,378	9,476	3.63
103		271,077	166,612	104,465	813	0.30
104		251,888	146,602	105,285	-19,189	-7.08
105		273,866	168,874	104,992	21,978	8.73
106		274,705	169,841	104,864	839	0.31
107		271,506	169,789	101,717	-3,199	-1.16
108		270,068	169,740	100,327	-1,438	-0.53
109		263,035	159,892	103,143	-7,033	-2.60
110		...	127,375

註：1. 截至111年3月底110年第2期統計資料尚未發布。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糧署提供資料。

表 13 農地種植稻作面積及繳交公糧情形

單位：公噸、%

年度	稻作生產量	公糧收購量	公糧收購量占稻作生產量比率
102	1,275,456	486,776	28.62
103	1,399,392	425,218	22.79
104	1,260,362	362,984	21.60
105	1,264,128	397,839	23.60
106	1,396,071	467,084	25.09
107	1,561,642	536,686	25.78
108	1,428,251	573,914	30.14
109	1,387,176	558,342	30.19
110	771,320	358,116	34.82

註：1. 各期作稻作生產量，係依據農糧署稻米生產量調查報告統計結果。

2. 公糧收購量占稻作生產量比率=公糧收購量×0.75(按公糧稻穀碾糙率作業要點第3點)÷稻作生產量×100。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糧署提供資料。

品質，農糧署結合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擴大推廣水稻優良品種，於對地綠色給付計畫推行稻作直接給付與保價收購雙軌並行制度。依據對地綠色給付計畫所載，提升稻米品質項目之衡量指標為「稻作直接給付面積（期作面積）」。又依稻作直接給付作業須知相關規定，申請資格僅要求土地須符合公糧稻穀繳售資格，或參加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經營主體契作收購，或取得稻米產銷履歷驗證有案，且確實種稻，而未訂有稻米品質或品種之相關檢核規定，未將優良品種條件納列，與對地綠色給付計畫目標難以對應。另該計畫提升稻米品質項目衡量指標執行結果，107至110年度之執行率除108年度高達9成外，其餘年度介於69.35%至77.66%間（表14），各期別（除108年度第2期外）變更申報轉回繳交公糧面積占原申請稻作直接給付面積逾2成，允宜適時

表 14 稻作直接給付辦理情形

單位：公頃、%

年度	期作別	目標值 (A)	申報面積 (B)	領取面積		執行率 (C/A×100)	轉回繳交公糧	
				(C)	按期作別 (D)		面積 (E=B-D)	占申報% (E/B×100)
107	第1期	68,681	64,605	53,339	31,742	77.66	32,863	50.87
	第2期		37,038		21,597		15,441	41.69
108	第1期	65,262	64,951	58,737	29,227	90.00	35,724	55.00
	第2期		36,312		29,510		6,802	18.73
109	第1期	65,262	66,707	48,561	29,731	74.41	36,976	55.43
	第2期		38,715		18,829		19,886	51.37
110	第1期	91,438	53,210	63,411	32,920	69.35	20,290	38.13
	第2期		40,194		30,491		9,703	24.14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糧署提供資料。

調整計畫內容，以達成擴大推廣水稻優良品種之目標；C. 農糧署為提高糧食自給率，於對地綠色給付計畫訂定輔導

具進口替代及外銷潛力之契作戰略作物等工作重點，經查對地綠色給付計畫執行期間（107至109年度），我國綜合糧食自給率介於31.75%至34.53%間，相較於100至106年度之31.01%至34.04%，綜合糧食自給率微

表 15 我國契作戰略作物糧食自給率（以熱量計算）

單位：%

年度	小麥	玉米	高粱	糖	大豆	芝麻
100	0.02	1.81	0.05	10.02	0.00	2.96
101	0.02	1.54	0.06	8.00	0.01	2.88
102	0.03	1.89	0.01	7.67	0.04	5.28
103	0.06	2.42	0.01	8.11	0.05	5.69
104	0.11	2.50	0.04	8.81	0.11	5.45
105	0.10	2.50	0.27	6.39	0.13	3.74
106	0.10	2.86	0.19	5.72	0.18	8.12
107	0.11	2.70	0.04	8.28	0.18	6.06
108	0.10	2.71	0.09	8.02	0.19	7.88
109	0.07	3.04	0.34	7.82	0.17	5.50

註：1. 截至111年3月底110年度相關統計資料尚未公布。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統計年報。

幅增加。經分析小麥、玉米、高粱、糖、大豆及芝麻等6項戰略作物發現，該6項戰略作物於計畫執行期間自給率介於0.00%至10.02%，與綜合糧食自給率（約3成）相距甚遠（表15），且歷年進口比率高達9成，我國雜糧作物長期以船舶運輸進口，除不利減低農產品運輸之二氧化碳排放量

外，亦容易受國際糧食市場之價格影響，允宜加強推廣農地轉作雜糧作物，以提升我國糧食自給率；D. 鑑於 109 年無颱風侵臺，6 至 12 月各水庫集水區降雨量為歷史平均值 2 至 6 成，降雨量嚴重不足，爰農田水利署分別就所轄桃園、石門、新竹、苗栗及臺中管理處部分灌區辦理 109 年第 2 期作；嘉南、桃園、石門、新竹、苗栗及臺中管理處部分灌區辦理 110 年第 1 期作停灌事宜，並給予停灌區實際耕作農民補償。經運用 EXCEL 比對農田水利署 109 年第 2 期作及 110 年第 1 期作停灌補償清冊與同期對地綠色給付計畫之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即種植景觀作物、休耕等）獎勵及稻作直接給付清冊，發現 109 年第 2 期生產環境維護給付農地計有 112.68 公頃，仍核給停灌補償金額 1,221 萬餘元，及停灌補償農地計有 4.01 公頃，仍核給稻作直接給付金額 3 萬餘元；110 年第 1 期停灌補償農地分別計有 3.37 公頃及 64.87 公頃，仍分別核給稻作直接給付及農業環境基本給付各 4 萬餘元、32 萬餘元（表 16），亟待查明原因依規定妥適處理，以遏止重複請領補助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及督促農糧署與農田水利署研謀改善。據復：

A. 農糧署自 111 年起，結合基期年農地稻作四選三與水資源競用區大區輪作等作為，以加速調減稻作面積；B. 將每年公告優良水稻推廣品種，提供各地區農民依適地適種原則選擇種植，並取消稻作直接給付，計入加強型保險理賠單價，改以保險方式保障農民收益；C. 將自 111 年第 2 期作起，放寬未具基期年資格之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種植硬質（或青割）玉米亦得申領獎勵金，期擴大飼料用玉米種植面積，與國產玉米籽實（籽種）自給率；D. 農糧署及農田水利署刻正釐清中，倘經查證確實有重複領取情事，將依法追回溢領補助金。

表 16 停灌補償與對地綠色環境給付措施重複補助情形

單位：公頃、新臺幣元

年度	期別	已辦理補助（償）計畫	重複辦理補助（償）計畫	面積	待查明重複（溢發）補助（償）金額
合計				184.93	12,623,804
109	2	生產環境維護給付	停灌補償	112.68	12,214,405
		停灌補償	稻作直接給付	4.01	39,537
110	1	停灌補償	稻作直接給付	3.37	45,493
			農業環境基本給付	64.87	324,369

資料來源：經本部比對農糧署稻作直接給付、生產環境維護措施獎勵、農業環境基本給付及農田水利署停灌補償清冊資料結果。

（7）農糧署為維護糧食安全，推廣設施型農業計畫，惟間有補助搭建設施之農地經地方政府劃設為非農業用地，及補助案件未優先結合農產品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農地等情事，亟待積極研謀善策，以確保計畫補助成效。

行政院依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擘劃提升農林漁牧產業抗逆境能力之因應氣候變遷調適政策，建構氣候風險降低及調適能力增強之永續農業生產環境，並列入臺灣永續發展具體目標 2.4：「確保永續發展的糧食生產系統，強化適應氣候變遷的能力，逐步提高土地質量，

維護生態系統，提升農業生產質量。」農糧署為維護糧食安全、穩定夏季蔬菜供應、減少極端氣候損害及調節產期，爰推動設施型農業計畫，預計於 119 年度溫網室設施面積達 1 萬 4,000 公頃。依據 107 至 110 年度設施型農業計畫目標，每年推動設施型農業面積為 300 公頃，每年滾動檢討調整年度目標值，107 至 110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53 億 9,610 萬元，累計執行數 42 億 3,471 萬餘元，執行率 78.48%，累計補助 1,739 公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農糧署規定申請設施型農業搭建之土地應為合法農地或符合土地編定規定之土地，並要求受補助農民自補助次年度起算應維持設（備）施最低使用年限以上，其中結構型鋼骨溫網室最低使用年限為 15 年，惟經運用農糧署補助設施型農業計畫之設施清冊，與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之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比對，發現部分補助搭建結構型鋼骨溫網室之農地，經各市縣政府劃設為城鄉發展區，調整規劃為非農業用途使用，不利達成維護糧食安全、穩定夏季蔬菜供應、減少極端氣候損害及調節產期等計畫目標；B. 農糧署規劃設施型農業應結合農產品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及地方政府與農業委員會各試驗改良場所資源，規劃發展地區特色農業，並針對農民、農民團體及農村社區協會列為優先推廣第一順位，以對接「壯大小農」之政策目標。經查 107 年至 110 年 8 月底止，補助溫網室設施計 1,271.19 公頃，惟補助案件中，非農業委員會推廣之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等農產品標章之農地計有 979.99 公頃（表 17），占補助面積之 77.09%，未能與計畫規劃推動方向相契合；C. 農糧署鑑於 105 年風災造成設施毀損嚴重者，多為結構材料強度不足或設計不當之網室或簡易型溫室，致抗風效果不佳而毀損，爰

明定補助設置強化結構型設施之溫網室為加強型水平棚架網室、簡易式塑膠布溫網室及結構型鋼骨溫網室等 3 種。惟經比對溫網室設施設置後 108 年至 110 年 8 月之天然災害救助情形，發現加強型水平棚架網室受災面積高達 309.35 公頃，占同類設施補助面積 889.34 公頃之 34.78%，遠較簡易式塑膠布溫網室 34.67 公頃（占同類設施補助面積 235.36 公頃之 14.73%）及結構型鋼骨溫網室 15.38 公頃（占同類設施補助面積 146.49 公頃之 10.50%）分別高出 20.05 個百分點及 24.28 個百分點（表 18），允宜適時滾動檢討補助設施類型之防災成效；D. 部分設施型農業補助案件未依推動設施型農業計畫補助原則規定，取具設施坐落土地座標之照片及工程設施承包商發票等資料，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農糧署研謀

表 17 補助非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等農產品標章之農地設置設施型農業類型情形

單位：公頃

類型 \ 年度	合計	107	108	109	110 (1-8月)
合計	979.99	201.96	259.25	420.22	98.54
加強型水平棚架網室	682.17	109.75	178.73	309.80	83.89
捲揚式塑膠布溫網室	2.48	2.48	—	—	—
結構型鋼骨溫網室	126.67	38.71	37.71	43.09	7.16
簡易式塑膠布溫室	168.65	51.02	42.81	67.33	7.49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糧署提供資料。

改善。據復：A. 因國土計畫分區涉各地方政府權責，農糧署將研議透過地方政府協助審視申請土地是否為各市縣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區，以強化農業資源使用，確保補助計畫成效；B. 農糧署後續推動設施型農業計畫相關溫網室設施之輔導，將研議結合農民取得產銷履歷或有機

表 18 設施型農業補助設置類型情形及設置後申請天然災害救助面積

單位：公頃、%

年度	類型	合計	設施補助面積		
			加強型水平棚架網室	簡易式塑膠布溫網室	結構型鋼骨溫網室
合計		1,271.19	889.34	235.36	146.49
107		282.32	168.95	65.85	47.52
108		334.56	230.87	62.85	40.84
109		498.22	360.66	91.31	46.25
110 (1-8月)		156.09	128.86	15.35	11.88
受災面積			309.35	34.67	15.38
受災面積占設施補助面積比率			34.78	14.73	10.50

註：1. 受災面積為農業天然災害申請案件之核定救助面積。

2. 資料來源：經本部比對農糧署設施型農業補助清冊及天然災害救助資料結果。

驗證機制為主，強化達成新農業政策目標；C. 已檢討建置結構加強型溫網室設施成效，並提報 112 至 115 年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中長期計畫，優先補助簡易式塑膠布溫網室及結構型鋼骨溫網室等具防雨效果之溫室，確保防災成效；D. 農糧署已修正 111 年度溫網室補助計畫研提規範，以符合實務運作，並將督導各區分署加強憑證審核及查核作業。

(8) 農糧署為加速農業耕作機械化，紓解農村勞動力不足及因應汛期農糧搶收作業，辦理農機補助計畫，惟有部分受補助之大型農機未依規定充分公開資訊，及補助作業制度未臻周延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農糧署為加速農業耕作機械化，紓解農村勞動力不足及因應汛期農糧搶收作業，補助農民購置共通性之大型農機及普遍需求之小型農機，108 至 110 年度農村再生基金累計編列預算數 3 億 9,106 萬元，累計執行數 46 億 2,575 萬元，相關經費以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累計補助農民購置大型農機 3,778 台、小型農機 15 萬 4,745 台。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農糧署為加強媒合地方農業機械耕作服務，於 107 年間以農機證照資訊管理系統之農機資訊為基礎，建置農業機械耕作服務系統平臺，並擴增服務業者資訊及其查詢功能，受補助之農民購置大型農機後，向戶籍所在地公所申辦農業機械使用證時，應填寫「農機所有人之部分個人資料公開使用授權同意書」，由公所人員於農機證照管理系統登錄農民、農機資料等資訊公開事宜供農民參考。經比對 108 至 110 年度大型農機補助清冊及農業機械耕作服務系統平臺匯出之公開資訊清冊，核有聯合收穫機 48 台及曳引機 243 台之相關資訊未於該平臺公開，農糧署允宜督促各公所落實受補助之農業機械耕作服務業者公開資訊，以建構完整服務資訊供農民參考運用，達成媒合地方農業機耕服務之目標；B.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規定，補助對象為農民或產銷班員、產銷班或農民團體，補助基準為農民或產銷班員個人使用之補助比例以不超過三分之一為原則；產銷班或農民團體共同使用之補助比例以不超過二分之一為原則，單機售價 1 萬元以下

之農機具不予補助。又 108 至 110 年大小型農機補助實施計畫所列補助金額之上限為實際售價之三分之一，並以附表方式規範各小型農機機種之補助上限額度，惟未明確規範單機售價 1 萬元以下之農機得否補助。農糧署 108 至 110 年度補助單價 1 萬元以下之農機具計有 1 萬 3,046 台，補助經費 1 億 1,405 萬餘元（表 19），實務上已有補助弱勢小農購置小型農機之需求，惟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規定單機售價 1 萬元以下之農機具不予補助之規定未符，易滋生補助執行之爭議，且該規定限縮協助弱勢農民購置小型農機之政策效益，允宜衡酌弱勢農民購置小型農機之補助需求，妥為檢討單機售價 1 萬元以下之農機具不予補助規定之妥適性並依實需修正，俾為執行準據；C. 依「110 年大小型農機補助實施計畫」規定，農機補助對象分別為機耕團體成員及耕作面積達 10 公頃以上之農民 2 類，申請補助所購置之大型農機需安裝全球定位系統（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 GPS）定位訊號發送裝置，且於「農業缺工好幫手 APP」註冊加入機耕平臺運作，公開定位系統資訊後，再撥付補助款，以促請受補助農民加入平臺，促進國內農機共享。惟農糧署未能掌握 108 及 109 年度補助購置之大型農機可提供協助老農及兼業農代耕成效或降低老農耕作成本負擔情形，亦未將受補助大型農機之農機主加入機耕平臺後實際代耕面積，納入大型農機補助篩選條件。鑑於受補助大型農機農機主提供代耕服務面積愈大，可提高農機使用率，增加農機主代耕收入，並可解決老農及兼業農之農耕需求，允宜檢討評估將農機主購置大型農機後代耕面積列為補助（獎助）款之撥付條件，或建立誘因促使農機主降低代耕費用以擴大代耕服務面積，或由政府分擔部分代耕費用（如補貼老農及兼業農部分代耕費用）可行性，適時納入補助條件及項目，期使補助資源嘉惠更多弱勢農民，達成代耕整合及照顧農民之目標；D. 農業委員會於 110 年 11 月至 12 月間召開邁向農業淨零排放策略大會，依會議結論載述，農業淨零排放策略與措施包括建立低碳農糧生產模式，推廣節能減碳農機及設施（備），減少能源使用等。農糧署訂定「農機申請列為補助牌型作業規範」，廠商

表 19 108 至 110 年度補助農民購置 1 萬元以下農機情形

單位：台、新臺幣元

機種	補助台數	補助金額	機種	補助台數	補助金額
合 計	13,046	114,058,967	採茶機（雙人）	1	9,000
土壤鑽孔機（引擎）	279	2,403,970	割草機（引擎背負）	6,384	56,527,531
土壤鑽孔機（充電）	1	9,500	割草機（手推）	214	1,752,831
土壤鑽孔機（充電、引擎）	2	18,000	割草機（充電背負）	133	1,100,628
中耕機（無輪）	2	16,500	割草機（自走）	15	123,438
吹葉機（背負、手提）	71	593,174	電剪（充電）	171	1,365,667
抽水機（電動、引擎）	1,126	9,274,359	噴霧機（引擎背負）	567	5,093,105
施肥機（背負）	18	152,223	噴霧機（定置自走）	56	463,925
乾燥機（箱式、層盤）	4	33,349	鏈鋸（充電引擎）	3,659	32,073,564
剪茶機（單人）	268	2,372,603	灑水機（引擎背負）	73	657,600
剪茶機（雙人）	2	18,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糧署提供資料。

得將生產製造或進口之農機機種機型向該署申請列入該作業規範之農機補助牌型，提供農民選購參考，惟截至本部查核日（111年3月18日）止，尚未依燃料別區分，亦未就可判別節能減碳農機規格之資料（如燃料別、馬達功率等），納入申請審核項目，允宜滾動檢討提供節能減碳農機牌型供農民選購參考，以符農業淨零排放政策之目標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農糧署研謀改善。據復：A. 業請系統維運商將相關農機與農民資訊重新檢視，排除系統異常情形，並將受補助之大型農機於「農業機械耕作服務系統」公開資訊納入核銷檢核作業，以促進地方農糧產業機耕服務之媒合；B. 農業委員會於111年5月11日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規定，刪除單機售價1萬元以下之農機具不予補助之規定，以因應農民實際需要；C. 自111年度起農事服務機械補助款於「農業缺工好幫手APP」媒合服務實績達20公頃以上，始撥付第2階段補助款，促使機械農事服務資訊化媒合功能更為完備；D. 111年5月11日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規定，提高電動農機補助比例為二分之一，促進電動馬達取代燃油引擎；並自111年度起農機供應業者須提供引擎或馬達功率及燃料別資料，作為列入建置補助農機規格與統計資料，及未來評估淨零排放成效之參考。

(9) 農業委員會為加強在地飲食文化傳承與創新，推廣食農教育，惟間有補助飲食生活與文化教案偏低、培訓課程逾4成學員未取得結訓證書及都市型國小參與食米學園計畫未及2成等情事，尚待研謀改善。

農業委員會為提升國人對農業及農產品之價值與認識，強化連結國人與農業關係，鼓勵國人採用國產食材，加強在地飲食文化傳承與創新，110年度於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編列預算數3,887萬餘元（農村再生分基金編列3,187萬餘元；農業發展分基金編列700萬元），辦理食農教育推廣計畫、宣導人員基礎訓練課程及食米學園計畫，截至110年底止，執行數3,499萬餘元，執行率90.03%。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食農教育概念架構可分為「農業生產與環境」、「飲食健康與消費」及「飲食生活與文化」等3面向（圖2），經查107年度起食農教育推廣計畫，除示範計畫外，研提教學主題必須包含「農業生產與環境」面向，並於「飲食健康與消費」、「飲食生活與文化」中至少再選取1個面向，共計運用2個面向中之主題與學習內容，作為教案之核心概念，惟經分析107至110年度計畫辦理情形，前揭食農教育概念架構各面向教案主題研提件數，分別有332件、231件及101件，其中「飲食生活與文化」面向占比僅為15.21%，低於「農業生產與環境」及「飲食健康與消費」面向之50.00%及34.79%（表20），允

圖2 食農教育概念架構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宜均衡食農教育各架構面向及教案之推廣，以達成傳承傳統飲食文化之施政目標；B. 該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等 7 個機關，108 年度起辦理食農教育宣導人員基礎培訓課程初階班，透過農業界與教育界相互學習，提升食農教育觀念及實務操作能力，以提高食農教育推廣人力之知能。經查 108 及 109 年度學員人數分別為 422 人及 409 人，應於課程結束 6 月內繳交宣導執行成果，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延長至 109 及 110 年底前繳交宣導執行成果，惟逾期未繳交執行成果致未取得結訓證書人數（占比）計有 191 人（45.26%）及 183 人（44.74%）。另查 110 年度學員人數 556 人，較上年度成長 35.94%，相關課程於 110 年 8 月 18 日至 9 月 16 日期間結束，截至 110 年底止，取具結訓證書人數（占比）僅 153 人（27.52%），仍有高達 403 人（72.48%）待繳交執行成果以取具結訓證書，有待積極督促加強輔導，達成建立食農教育推動專業支持體系之計畫目的；C. 農糧署為促進飲食文化傳承及營養攝取均衡，辦理食米學園計畫，106 至 110 年度參與食米學園計畫之公立國民小學計 291 所，其中學校規模第一類 46 所、第二類 50 所、第三類 81 所，第四類 114 所。經分析，學生人數 100 人以下之小規模學校（第四類）占比 39.18% 為最高，參與計畫情形較為踴躍，學生人數 801 人以上之都市型學校（第一類）占比僅 15.81%（表 21），都市型學校參與計畫情形有待提升；D. 依據 110 年度「推動食米學園計畫」實施說明書載述，新興米製食品體驗課程，得參考農糧署提供之米穀粉多元化應用食譜及製作手冊作為課程素材，並以該署培訓之米穀粉種子講師，或培訓之食米推廣教育種子師資庫選聘食米講師；又「食農·食米教育」資訊平臺食米講師種子師資教師名單 65 名，分別於 104 年度登錄 21 名及 105 年度登錄 44 名，106 至 110 年度農糧署無新增種子講師名單，亦未辦理食米教育種子講師培訓課程，允宜積極辦理種子講師培訓及盤點食米教育資源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A. 未來將逐步提高飲食生活與文化面向相關教案，以達成傳承傳統飲食文化之施政目標；B. 已通知 110 年

表 20 食農教育推廣計畫研提教學主題之提案面向

單位：件、%

年度	農業生產與環境		飲食健康與消費		飲食生活與文化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合計	332	50.00	231	34.79	101	15.21
107	59	50.00	48	40.68	11	9.32
108	92	50.00	67	36.41	25	13.59
109	100	50.00	64	32.00	36	18.00
110	81	50.00	52	32.10	29	17.90

註：1. 研提教學主題皆須包含農業生產與環境面向，件數與合計數值相同。

2. 各面向占比 = (該面向件數 ÷ 件數合計) ÷ 2 × 100。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表 21 推動食米學園計畫參與學校規模

單位：所、%

年度	合計		106	107	108	109	110
	件數	占比					
合計	291	100.00	54	62	68	54	53
第一類	46	15.81	8	9	9	10	10
第二類	50	17.18	7	11	11	9	12
第三類	81	27.84	16	17	19	17	12
第四類	114	39.18	23	25	29	18	19

註：1. 學生人數：第一類為 801 人以上，第二類為 301 人至 800 人；第三類為 101 人至 300 人；第四類為 100 人以下。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糧署提供資料。

度受訓者於 111 年底繳交宣導執行成果，該會將持續追蹤訓後後續成果，並滾動檢討其辦理方式及推廣效益；C. 農糧署每年函文邀請學校參加推動食米學園計畫說明會，並請各分署鼓勵轄內學校踴躍參與計畫，以提升計畫效益及廣度；D. 將於全臺辦理 4 場次食米教育師資培訓課程，取得結業證書之學員將納入「食米教育網站」食米講師群資料庫，供學校進行食米教育推廣課程聘用師資運用。

6. 10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09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8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5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 項（表 2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5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2 109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 農業委員會為有效紓緩農產品產銷失衡問題，辦理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並輔導成立大型農業公司以開拓外銷新興市場，惟採去化掩埋方式處理之比率過高，又連年鉅額超支併決算，且農產品外銷拓展成效欠佳等情事，亟待研謀善策因應。	因超支併決算情形依舊，且部分果品出口值衰退情形嚴重，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捌、農業委員會主管、三、重要審核意見（一）2. 及 3.」。
(2) 農業委員會辦理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及豬隻保險業務，有助於加速產業結構調整及分擔風險，惟近年養豬產業經營效率未升反降，未全面建構生鮮豬肉溯源網絡及落實臺灣豬證明標章查核機制；豬隻死亡保險理賠範圍及承保作業未盡周延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因臺灣豬證明標章查核機制迄未能落實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5. 重要審核意見（3）C」。
(3) 農業委員會為振興國內休閒農業及提升產值，推動農遊券發放措施，惟間有多數農遊券領用者至農漁會特產展售中心等場域消費，部分獎勵補助對象收券情形偏低、未妥善規劃行銷推廣期程及電子票券發放作業未臻完備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因農遊券發放機制仍待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捌、農業委員會主管、三、重要審核意見（三）2.」。
(4) 農糧署推動農村社區發展有機產業，有機農業及友善耕作面積已有增加，惟尚未完成有機農業促進方案之擬訂，補助農民興設溫（網）室設備執行成效欠佳，資訊網站內容未臻完整，有機農產品出口量仍屬偏低，有待研謀改善。	因仍未完成有機農業促進方案之擬訂，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捌、農業委員會主管、三、重要審核意見（十六）1.」。
(5) 林務局推動獎勵造林與國家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已略具成效，惟造林抽測作業及系統建置未臻嚴謹，造林獎勵金發放檢測標準及公私有林整合經營與輔導作業流程未盡周妥等情事，尚待積極研謀改善。	因獎勵輔導造林辦法尚未完成草案修正作業，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捌、農業委員會主管、三、重要審核意見（六）3.」。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農糧署為穩定糧價及平衡供需，確保農民收益，辦辦公糧收購與撥售業務，惟近年公糧收購支出持續攀升，總庫存量遠高於安全存量，及公糧配撥量雖呈上升趨勢，銷售收入卻未增反減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
(2) 農業委員會為解決農業缺工，責由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積極推動無人機代噴農藥，惟成效未盡理想，無人機飛行軌跡監控機制與農藥代噴人員訓練制度未臻周延，及無人機農噴作物種類尚待推廣試驗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3) 農糧署等機關辦理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有助於改善農田地力及促進有機農業發展，惟推廣成效欠佳，部分區域土壤有機質含量偏低，未能及早透過補貼措施提高農民採用生物防治資材之意願，允宜檢討改善。	

茲將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暨所屬分預算來源用途及餘絀概況，分別列表如次：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基 金 來 源	37,733,867,000	41,022,431,835	—	41,022,431,835	3,288,564,835	8.72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834,500,000	1,875,176,777	—	1,875,176,777	1,040,676,777	124.71
勞 務 收 入	885,560,000	557,430,927	—	557,430,927	- 328,129,073	- 37.05
農 政 收 入	6,774,391,000	5,658,279,673	—	5,658,279,673	- 1,116,111,327	- 16.48
財 產 收 入	980,469,000	1,208,483,792	—	1,208,483,792	228,014,792	23.26
政 府 撥 入 收 入	28,218,813,000	31,408,648,252	—	31,408,648,252	3,189,835,252	11.30
其 他 收 入	40,134,000	314,412,414	—	314,412,414	274,278,414	683.41
基 金 用 途	43,430,326,000	52,072,928,891	- 281,087,819	51,791,841,072	8,361,515,072	19.25
農業研究、實驗、技術改進計畫	14,163,000	12,808,286	—	12,808,286	- 1,354,714	- 9.57
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計畫	2,448,162,000	2,586,816,471	—	2,586,816,471	138,654,471	5.66
糧 政 業 務 計 畫	12,706,347,000	14,081,693,765	—	14,081,693,765	1,375,346,765	10.82
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	1,104,296,000	1,022,099,730	- 26,878,960	995,220,770	- 109,075,230	- 9.88
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	190,823,000	359,226,607	- 15,577,391	343,649,216	152,826,216	80.09
農漁民子女助學金計畫	1,024,030,000	1,065,666,528	—	1,065,666,528	41,636,528	4.07
精進家畜保險業務計畫	338,550,000	410,092,592	—	410,092,592	71,542,592	21.13
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	137,300,000	137,256,758	- 946,699	136,310,059	- 989,941	- 0.72
輔導菸農轉型與檳榔廢園轉 作 計 畫	27,000,000	47,498,984	—	47,498,984	20,498,984	75.92
離 農 獎 勵 計 畫	81,600,000	75,462,193	—	75,462,193	- 6,137,807	- 7.52
處理農會漁會信用部計畫	59,279,000	40,033,001	—	40,033,001	- 19,245,999	- 32.47
家禽禽流感保險試辦計畫	6,380,000	5,812,284	—	5,812,284	- 567,716	- 8.90
全 民 造 林 計 畫	162,457,000	152,604,009	- 10,979,433	141,624,576	- 20,832,424	- 12.82
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 理 計 畫	1,195,786,000	1,980,611,272	—	1,980,611,272	784,825,272	65.63
獎 勵 輔 導 造 林 計 畫	292,703,000	243,422,979	- 30,769,961	212,653,018	- 80,049,982	- 27.35
造林貸款及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管理計畫	24,029,000	22,177,317	—	22,177,317	- 1,851,683	- 7.71

註：本表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決算審定數 1,980,611,272 元，包含 110 年度報准先行辦理數之執行數 734,800,585 元、以前年度保留數之執行數 27,234,483 元；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決算審定數 1,437,593,198 元，包含 110 年度報准先行辦理數之執行數 9,485,000 元、以前年度保留數之執行數 23,077,832 元；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決算審定數 10,562,464,056 元，包含以前年度保留數之執行數 237,997,547 元。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表 (續)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	1,804,516,000	4,119,531,290	—	4,119,531,290	2,315,015,290	128.29
漁業發展補助計畫	23,614,000	32,445,829	—	32,445,829	8,831,829	37.40
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	1,773,210,000	2,390,385,642	- 109,052,338	2,281,333,304	508,123,304	28.66
進口損害救助及穩價計畫	1,000,000	—	—	—	- 1,000,000	- 100.00
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8,625,459,000	11,145,605,662	- 5,089,770	11,140,515,892	2,515,056,892	29.16
農產品進口管理計畫	53,192,000	50,806,177	—	50,806,177	- 2,385,823	- 4.49
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	1,699,816,000	1,456,812,155	- 19,218,957	1,437,593,198	- 262,222,802	- 15.43
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	9,626,900,000	10,625,038,366	- 62,574,310	10,562,464,056	935,564,056	9.7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9,714,000	9,020,994	—	9,020,994	- 693,006	- 7.13
本期賸餘 (短絀)	- 5,696,459,000	- 11,050,497,056	281,087,819	- 10,769,409,237	- 5,072,950,237	89.05
期初基金餘額	102,598,870,000	98,377,617,763	—	98,377,617,763	- 4,221,252,237	- 4.11
期末基金餘額	96,902,411,000	87,327,120,707	281,087,819	87,608,208,526	- 9,294,202,474	- 9.59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所屬分預算來源用途及餘絀概況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 預 算 名 稱	基 金 來 源	基 金 用 途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期 初 基 金 餘 額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預 算 數	審 定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農業發展基金	24,083,210	19,810,085	5,751,438	4,273,125	- 1,478,312	- 25.70	- 2,547,386	1,725,738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553,047	2,357,066	- 110,661	- 804,018	- 693,357	626.56	8,383,040	7,579,022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2,314,137	4,119,531	400	- 1,805,393	- 1,805,793	--	1,189,553	- 615,840
漁業發展基金	457	32,445	- 22,920	- 31,987	- 9,067	39.56	185,856	153,868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12,980,446	13,472,655	2,000	- 492,209	- 494,209	--	1,810,002	1,317,793
農村再生基金	91,132	12,000,057	- 11,316,716	- 11,908,925	- 592,209	5.23	89,356,550	77,447,625

註：本表係依本部審定該基金決算數額編列。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決 算 數
業 務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9,702,512,856
調 整 非 現 金 項 目	5,429,333,574
業 務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 4,273,179,282
投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減 少 短 期 投 資 及 短 期 貸 墊 款	12,425,189,481
減 少 長 期 貸 墊 款 及 準 備 金	41,988,540
減 少 固 定 資 產、遞 耗 資 產、無 形 資 產 及 其 他 資 產	113,217,572
增 加 短 期 投 資 及 短 期 貸 墊 款	- 6,426,041,604
增 加 長 期 貸 墊 款 及 準 備 金	- 1,269
增 加 固 定 資 產、遞 耗 資 產、無 形 資 產 及 其 他 資 產	- 2,854,152,381
投 資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3,300,200,339
籌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增 加 短 期 債 務 及 其 他 負 債	4,728,766,296
減 少 短 期 債 務 及 其 他 負 債	- 10,790,751,970
籌 資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 6,061,985,674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之 淨 增 (淨 減)	- 7,034,964,617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88,689,231,436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81,654,266,819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及評價損益、折舊、折耗及攤銷、處理資產損失（利益）、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3. 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後，平衡表已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38,869,545,360	100.00	152,713,966,614	100.00	- 13,844,421,254	- 9.07
流 動 資 產	100,044,254,578	72.04	114,911,857,850	75.25	- 14,867,603,272	- 12.94
現 金	81,654,266,819	58.80	88,689,231,436	58.08	- 7,034,964,617	- 7.93
短 期 投 資	1,138,399	0.00	1,138,399	0.00	—	—
應 收 款 項	988,277,099	0.71	942,487,327	0.62	45,789,772	4.86
短 期 貸 墊 款	8,045,631,884	5.79	14,044,779,761	9.20	- 5,999,147,877	- 42.71
存 貨	8,679,014,996	6.25	10,991,891,138	7.20	- 2,312,876,142	- 21.04
預 付 款 項	675,925,381	0.49	242,329,789	0.16	433,595,592	178.93
長 期 貸 墊 款 及 準 備 金	22,213,877,279	16.00	22,211,217,664	14.54	2,659,615	0.01
長 期 貸 款	710,598	0.00	1,294,026	0.00	- 583,428	- 45.09
長 期 墊 款	69,424,634	0.05	104,136,940	0.07	- 34,712,306	- 33.33
準 備 金	22,143,742,047	15.95	22,105,786,698	14.48	37,955,349	0.17
固 定 資 產	15,667,136,452	11.28	14,595,946,201	9.56	1,071,190,251	7.34
土 地	36,290,261	0.03	36,290,261	0.02	—	—
土 地 改 良 物	12,584,804,176	9.06	12,371,239,418	8.10	213,564,758	1.73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546,458,803	0.39	414,527,085	0.27	131,931,718	31.83
機 械 及 設 備	245,852,404	0.18	233,285,675	0.15	12,566,729	5.39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411,594,202	0.30	445,856,643	0.29	- 34,262,441	- 7.68
雜 項 設 備	132,627,037	0.10	135,777,442	0.09	- 3,150,405	- 2.32
購 建 中 固 定 資 產	1,709,509,569	1.23	958,969,677	0.63	750,539,892	78.27
無 形 資 產	37,405,983	0.03	41,699,853	0.03	- 4,293,870	- 10.30
無 形 資 產	37,405,983	0.03	41,699,853	0.03	- 4,293,870	- 10.30
其 他 資 產	906,871,068	0.65	953,245,046	0.62	- 46,373,978	- 4.86
什 項 資 產	906,871,068	0.65	953,245,046	0.62	- 46,373,978	- 4.86
合 計	138,869,545,360	100.00	152,713,966,614	100.00	- 13,844,421,254	- 9.07
負 債	35,556,794,399	25.60	39,698,702,797	26.00	- 4,141,908,398	- 10.43
流 動 負 債	12,026,140,617	8.66	16,184,567,279	10.60	- 4,158,426,662	- 25.69
短 期 債 務	7,784,116,966	5.61	13,829,658,494	9.06	- 6,045,541,528	- 43.71
應 付 款 項	3,713,660,040	2.67	1,853,013,578	1.21	1,860,646,462	100.41
預 收 款 項	528,363,611	0.38	501,895,207	0.33	26,468,404	5.27
其 他 負 債	23,530,653,782	16.94	23,514,135,518	15.40	16,518,264	0.07
什 項 負 債	23,530,653,782	16.94	23,514,135,518	15.40	16,518,264	0.07
淨 資 產	103,312,750,961	74.40	113,015,263,817	74.00	- 9,702,512,856	- 8.59
淨 資 產	103,312,750,961	74.40	113,015,263,817	74.00	- 9,702,512,856	- 8.59
淨 資 產	103,312,750,961	74.40	113,015,263,817	74.00	- 9,702,512,856	- 8.59
合 計	138,869,545,360	100.00	152,713,966,614	100.00	- 13,844,421,254	- 9.07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10 年底及 109 年底各有 5,990,208,733 元及 6,245,034,364 元。

2. 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後，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